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2026 版）附加自动承保新地址保

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新增设营业机构地址内保险标的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但投保人应在每个季度末向保险人申报本季度新增营业机构的清单并缴纳相应保险费。